

房票使用承诺书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穗南开土地珠拆[2020]_____号《_____》的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现就参加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下称“本轮”）房票安置等相关事宜，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知悉并认可《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房票分配方案》（下称“房票方案”）的全部内容，并同意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房票方案相关规定及相关合同约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房票安置工作。

二、本人如获得房票安置资格，将在本轮房票安置中购买商品房时一次性使用的房票使用面值达到房票面值（即房票票面金额）的 90%及以上。

三、本人知悉并认可：在本轮房票安置意向登记后，相关部门结合南沙区预算情况、房票安置意向登记人数等实际情况公示本轮房票最终分配资格的人数上限。

四、本人知悉并认可：在本轮房票安置意向登记后，将以摇珠方式摇出已按规定办理本轮房票安置意向登记的被征收人使用房票选购本轮可购买商品房的顺序。如申请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数量超过本轮房票分配最终资格人数上限的情形下，将以摇珠的方式摇出被征收人是否具有房票最终安置资格，并以摇珠的方式摇出具有房票最终安置资格的被征收人使用房票选购本轮可购买商品房的顺序。本人承诺

配合参加摇珠活动并尊重与服从摇珠的结果。

五、如本人获得房票安置资格，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办理房屋选购手续并填写商品房认购书/意向书、签订房票安置补充协议、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产权交易合同、办理网签（如需）、税费缴纳及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本人知悉并同意：如果本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签订商品房认购书/意向书，或确定的购房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产权交易合同、办理网签的，或在本轮房票安置中购买商品房时一次性使用的房票使用面值未达到房票面值的 90%及以上的，或确定的购房人不符合规定的，或未按法律法规、政策和房票方案相关规定及合同相关约定配合房票安置工作的，均将按房票方案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合同约定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视为未达到房票安置条件且视为被征收人自动放弃 2025 年第一轮房票安置资格处理等、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等）。

如本人违反承诺拒不配合安置工作的，愿意承担一切违约风险及法律责任，贵单位亦可采取停止穗南开土地珠拆[2020] 号《 》的安置工作，并无需承担任何不利后果及责任。

承诺人：

日 期：